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8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受让方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9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的通知，根据其于2016年6月29日与公司、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禹商务”）、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影商务”，与晶禹商务合称“受让方”）、徐进、周赞及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受让方将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购买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7,449,000股、1,314,500股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润影商务、晶禹商务，受让方自愿承诺对其通过前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1、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GFT63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19号3幢26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进

出资总额：1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GG21G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 19 号 3 幢 2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赟

出资总额：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份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取得日期	股份取得方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润影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7-19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449,000	0.98%
上海晶禹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7-19	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314,500	0.17%
合计	-	-	-	8,763,500	1.15%

3、股份受让方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股份受让方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分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763,500 股以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润影商务和晶禹商务，其中，润影商务受让 7,449,000 股，晶禹商务受让 1,314,500 股。润影商务和

晶禹商务各自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于该等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不得转让，且本公司应按照前述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利亚德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按照下述节奏进行解禁：

第一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3,5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本公司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公司解禁不超过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25%。

第二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4,3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本公司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公司解禁不超过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60%。

第三次解禁：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5,200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但本公司已完成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后，本公司解禁不超过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100%。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利亚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前述人员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利亚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利亚德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利亚德和/或利亚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告披露之后，公司董事会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手续，后续将按照受让方承诺的锁定情况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受让方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买卖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2、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